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能够按照募集资金承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